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会〔2021〕3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征求《律师事务所 相关业务会计处理规定（征求 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办公厅（室），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了规范律师事务所相关业务的会计核算，提高律师事务所会计信息质量，我们起草了《律师事务所相关业务会计处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现印发你们，请组织征求意见，并于2021年3月25日前将意见反馈至财政部会计司，反馈意见材料中请注明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联系人：财政部会计司制度二处 林一帆 魏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100820

联系电话：010-61965146 010-61965145

电子邮箱：zhiduerchu@mof.gov.cn

附件：1. 律师事务所相关业务会计处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2. 《律师事务所相关业务会计处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附件 1

律师事务所相关业务会计处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为了规范律师事务所从事公益法律服务、开展业务协作等相关业务的会计核算，提高律师事务所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小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11〕17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律师事务所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本规定适用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及个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统称事务所）。

事务所应当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规范的会计要素确认、计量和记录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并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二、会计科目设置和主要账务处理

事务所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基础上，应当对有关会计科目作如下调整：

（一）资产类会计科目。

在“其他应收款”科目下增设“代客户垫款”明细科目，核

算事务所代客户支付的过户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评估费、查询复制费等各项垫付款项。事务所在垫付上述款项时，借记“其他应收款——代客户垫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事务所向客户收回上述款项时，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二）负债类会计科目。

1. 在“应付账款”科目下增设“办案款”明细科目，核算事务所在从事公益法律服务之外的法律服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尚未支付的款项。事务所在确认上述款项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贷记“应付账款——办案款”科目；事务所在偿付上述款项时，借记“应付账款——办案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在“应付账款”科目下增设“公益法律服务办案款”明细科目，核算事务所在从事法律援助等公益法律服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尚未支付的款项。事务所在确认上述款项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公益法律服务成本”科目，贷记“应付账款——公益法律服务办案款”科目；事务所在偿付上述款项时，借记“应付账款——公益法律服务办案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2. 在“应付职工薪酬”科目下增设“应付合伙（或个人）律师酬金”明细科目，核算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合伙律师或个人律师事务所的个人律师（以下简称合伙（或个人）律师）为

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参与经营管理而获得的，除利润分配之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事务所在确认合伙（或个人）律师的上述报酬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合伙（或个人）律师酬金”科目；事务所在实际向合伙（或个人）律师支付上述报酬时，借记“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合伙（或个人）律师酬金”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3. 将“应付利润”科目调整为“应付合伙（或个人）律师利润”科目，核算事务所向合伙（或个人）律师分配的利润。事务所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分配给合伙（或个人）律师的利润，借记“利润分配——应付合伙（或个人）律师利润”科目，贷记“应付合伙（或个人）律师利润”科目；事务所按照税法规定应代扣代缴的合伙（或个人）律师个人所得税，借记“应付合伙（或个人）律师利润”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科目；事务所向合伙（或个人）律师实际支付利润时，借记“应付合伙（或个人）律师利润”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4. 在“其他应付款”科目下增设“业务协作款”明细科目，核算事务所之间或事务所与其他专业单位进行业务协作时，发生的各项应支付给业务协作方的款项。事务所在确认收入

时，不包括与业务协作方进行业务协作而需向其支付的款项。事务所在确认业务协作款时，按应向客户收取的总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科目，按应支付给业务协作方的业务协作款，贷记“其他应付款——业务协作款”科目，按应确认为收入的金额，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事务所在实际支付业务协作款时，借记“其他应付款——业务协作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在“其他应付款”科目下增设“专项监管款”明细科目，核算事务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代客户保管的合同资金、执行回款、履约保证金等各类存放于专用账户的款项。事务所在收到上述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专项监管款”科目；事务所在返还上述款项时，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在“其他应付款”科目下增设“代客户暂收款”明细科目，核算事务所代客户暂收的对方当事人支付的赔款、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支付给客户的款项等各类暂收款项。事务所在收到上述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代客户暂收款”科目；事务所在返还上述款项时，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5. 增设“2801 执业风险基金”科目，核算事务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提取的执业风险基金。事务所在提取执业风险基金时，借记“管理费用——执业风险基金”科目，贷记“执业风

险基金”科目；事务所在依法赔偿时，借记“执业风险基金”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提取的执业风险基金不足以赔偿时，按照其差额借记“管理费用”科目。

（三）所有者权益类会计科目。

在“盈余公积”科目下增设“事业发展基金”明细科目，核算事务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提取的事业发展基金。事务所在提取事业发展基金时，借记“利润分配——提取事业发展基金”科目，贷记“盈余公积——事业发展基金”科目。

取消“盈余公积”科目下的“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明细科目。

（四）损益类会计科目。

1. 在“主营业务收入”科目下增设“公益法律服务收入”明细科目，核算事务所因从事法律援助等公益法律服务而获得的经费支持；在“主营业务成本”科目下增设“公益法律服务成本”明细科目，核算事务所因从事法律援助等公益法律服务而发生的成本。

2. 在“管理费用”科目下增设“执业责任保险费”明细科目，核算事务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生的执业责任保险费。事务所在确认执业责任保险费时，借记“管理费用——执业责任保险费”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3. 取消“所得税费用”科目。事务所按照税法规定应代扣代缴的合伙（或个人）律师个人所得税，通过“应交税费——

应交个人所得税”科目进行核算。

三、财务报表列示和披露

事务所的财务报表项目应当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格式进行设置，并作如下调整：

（一）资产负债表。

1. 将“应付利润”项目调整为“应付合伙（或个人）律师利润”项目，反映事务所尚未向合伙（或个人）律师支付的利润。

2. 在“非流动负债”中“长期应付款”项目之后增设“执业风险基金”项目，反映事务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提取的执业风险基金。

（二）利润表。

1. 将“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 取消“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加：营业外收入”、“减：营业外支出”项目下的所有其中项。

3. 取消“减：所得税费用”、“四、净利润”项目。

（三）附注。

1. 对于在附注中披露的利润分配表，将“一、净利润”项目调整为“一、利润总额”项目；取消“二、可供分配的利润”项目下的所有项目，并依次增设“减：提取事业发展基金”、“其他转出”项目；将“三、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项目调整为“三、可供合伙（或个人）律师分配的利润”项目，将“减：应

付利润”项目调整为“减：应付合伙（或个人）律师利润”项目。

2. 设立分所的事务所，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分所收入、分所费用、分所利润、分所资产总额和分所负债总额等信息。

四、附则

本规定自 202×年×月×日起施行。根据《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事务所，应当参照本规定对相关会计科目和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附件 2

《律师事务所相关业务会计处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规范有关专业中介服务机构的会计核算工作，财政部曾于 2001 年制定《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税务师事务所会计核算办法》（财会〔2001〕61 号），其中规定律师事务所可以参照执行。随着律师事务所的不断发展，有必要结合律师事务所的行业特点，对律师事务所相关业务的会计核算进行专门统一规范，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律师事务所从事公益法律服务、开展业务协作、提取执业风险基金和事业发展基金等方面具有明显的行业特点，有必要对其会计处理进行规范，以满足律师事务所业务发展的需要；二是有必要进一步明确律师事务所相关业务会计处理要求并统一规范，以促进律师事务所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和内部管理水平，维护律师的合法权益，为有关部门提供基础会计信息，支持行业健康发展。

为了进一步加强律师工作和律师队伍建设，健全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制度，充分发挥律师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6 年印发《关

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提出“统筹研究律师行业税收政策和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为贯彻落实《意见》精神，促进律师事务所加强会计核算、提升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律师事务所实际情况，我们研究起草了《律师事务所相关业务会计处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过程

一是开展课题研究。为深入分析研究律师事务所在会计核算方面的问题，财政部会计司通过部省共建课题委托有关研究机构进行专题研究，为本《征求意见稿》的起草奠定了理论基础。

二是调研起草讨论稿。通过与司法部等有关部门联合召开律师行业代表座谈会、听取律师行业代表意见等方式，充分了解律师事务所发展现状和会计处理需求，在此基础上起草讨论稿。

三是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在前期调查研究、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听取相关部门意见，并书面征求部分行业专家的意见，同时，注重加强同有关法律法规的衔接、体现律师事务所会计核算工作特点，经过反复修改完善，形成本《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征求意见稿》主要包括四部分内容：

一是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明确本会计处理规定的适用范围，并对律师事务所应执行的会计标准作出总体要求。

二是会计科目设置和主要账务处理，针对律师事务所的公益法律服务、开展业务协作、代客户支付款项、代客户保管款项、提取执业风险基金和事业发展基金等相关具有行业特点的业务，在《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基础上，规定了应当增设或调整的会计科目，并说明有关科目的主要账务处理。

三是财务报表列示和披露，在《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基础上，规定了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附注中的利润分配表等应当增加或调整的报表项目，并对分所信息披露提出要求。

四是附则，明确本会计处理规定的施行时间，并规定已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参照本会计处理规定对相关会计科目和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

四、征求意见的主要问题

关于《征求意见稿》，我们拟重点就下列问题听取意见和建议：

1. 您是否同意《征求意见稿》关于相关会计科目设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相关规定？如果不同意，请说明理由，并对应当如何规定提出建议。

2. 您是否同意《征求意见稿》关于财务报表列示和披

露的相关规定？如果不同意，请说明理由，并对应当如何规定提出建议。

3. 您对《征求意见稿》有无其他意见和建议？请说明理由，并对应当如何规定提出建议。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2月19日 印发

